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351號

原告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

王人傑

被告 弘光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1日因承攬高雄UNIQLO機電消防包工程而向原告訂購管材等材料，雙方並約定付款條件為：結帳日為每月30日，寄送對帳單為次月5日，匯款日為次月30日。原告已依約交貨於被告指定之地點，並經被告負責人或履行輔助人簽收。惟被告自109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積欠109年11月、12月及110年1月貨款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323元、51,479元及7,355元，合計175,157

01 元迄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02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1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
04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始訂單、原告出貨單
08 及對帳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
11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5,
14 1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8月17日，見本
15 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
2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24 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郭麗萍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31 書記官 陳怡如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04	合 計	1,880元	